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 告 賴維筠
賴湯秋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明珠
賴明雪

被 告 辰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姚振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